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满足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虹储运”）和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以及职工集体活动的场所、场地需要，公司及晶虹储运、兴安公司拟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用靖煤集团部分房屋和地面构筑物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2. 本次交易对方靖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高小明、陈虎、高宏杰、刘永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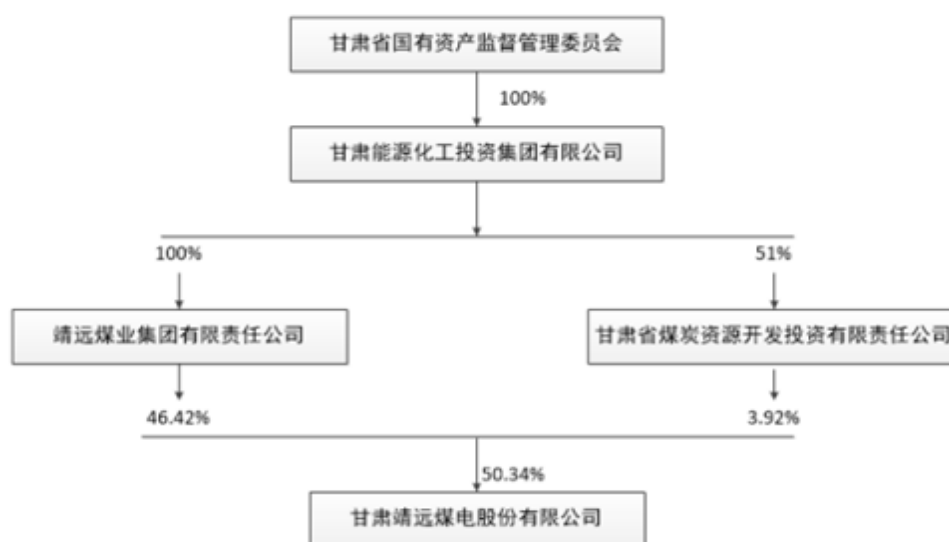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224761810J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88720.52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烟；白酒、啤酒、果露酒；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靖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3、靖煤集团是甘肃省重要能源企业，始建于1958年，2001年8月实施债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9年9月31日，靖煤集团资产总额18,794,543,516.59元，净资产9,201,492,793.55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200,466,942.34元，净利润183,166,637.02元。

4、靖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房屋、建筑物

### (1) 本公司租赁标的

序号	名称	其中：房产	租用计价面积(M <sup>2</sup> )	实际使用单位及用途
1	办公场所	办公楼	5526.63	公司本部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副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1	办公场所	小车队办公楼	1065.21	公司本部小车队办公及停放车辆
2	档案中心	档案室	1430.48	公司档案室办公及档案管理
3	会议中心	会议中心楼	1478.8	公司本部机关调度中心
4	保卫处	保卫处办公楼	940.87	公司保卫处办公
5	文体中心	文体大楼	7669	公司举办职工文体活动
6	运销公司	运销楼	1983	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办公
	合计	——	20093.99	——

### (2) 晶虹储运租赁标的

序号	名称	其中：房产	租用计价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办公场所	运销楼	66	晶虹储运公司办公

### (3) 兴安公司租赁标的

序号	名称	其中：房产	租用计价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办公场所	兴安公司办公楼	1316	办公及矿用设备检测检验

2、配套设施：上表所列房产周边必要的院落、院内道路及其地面草坪、树木、路灯和其他附着物等。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定价以白银市平川区当地租赁市场价为依据，综合考虑本公司租赁的便利性和用途的适当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租赁价格为 18 元/M<sup>2</sup>。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晶虹储运、兴安公司分别与靖煤集团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租赁标的：参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36 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租金：按照租赁范围内的房产及构筑物面积即 21,475.99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租赁 20,093.99 平方米，晶虹储运租赁 66 平方米，兴安公司租赁 1316 平方米）为计算依据，经租赁双方确定，租金标准为 18 元/月·平方米，合计租金为 4,638,813.84 元/年（其中本公司 4,340,301.84 元/年，晶虹储运 14,256 元/年，兴安公司 284,256 元/年）。其余院落及附属设施如围墙、院内植被及其它附着物，亦即前述租赁标的之第 2 项规定的资产由承租方无偿使用，不再承担租金。租金按季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每季度的最末一工作日。

4、相关费用负担：租赁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维修保养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冬季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晶虹储运、兴安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以及职工集体活动的场所、场地需要。通过租赁可以减少公司成本和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租赁资产均为靖煤集团合法拥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租用后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单位和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组织，便于各项活动的开展。本次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初步统计，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7459.83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了满足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日常办公及职工活动需要，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及晶虹储运、兴安公司拟租用靖煤集团部分房屋和地面构筑物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核实，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及下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考，采取就低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